新民镇新城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洛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“新民镇新城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”建设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**工程名称：**新民镇新城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新城川村新城川组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建设2座30立方米混凝土灌溉蓄水池；2台60千伏双枪充电桩；10*12米文化活动中心（包括围墙）及绿化等。（详见预算清单）

四、工程合同价：柒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：776780.00元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按照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完工，验收合格付至工程款的80%，按照审计结果，付清剩余款项。

六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 45 天，2026 年 7 月 24 日开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竣工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1.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5. 本项目签订后不得转包，如有转包甲方按照违约处理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陕西洛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：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